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安全〔2017〕331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 《海事系统“结对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推进海事系统“结对子”工作，部海事局制定了《海事系统“结对子”工作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各地区海事机构、直属海事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海事系统“结对子”工作指导意见

为整体推进全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海事系统自 1995 年以来持续开展了“结对子”工作。20 多年来,在各单位积极推进下,全国海事系统互帮互学、双向交流、共同发展,在缩小区域差异、实现均衡发展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巩固“结对子”工作成果,丰富工作内容和形式,全面落实“全国海事一家人,水上监管一盘棋,行政执法一面旗”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海事“结对子”工作,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持以海事“三化”建设为统领,以践行海事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丰富和深化“结对子”工作内涵,使之成为提升海事综合能力的新手段、新平台和新载体,进一步推动全国海事系统协同发展,有效发挥海事的整体优势,实现海事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精准对接。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结对共建单位或区域的相似度和匹配度,合理确定“对子”组合,实现合作互助、经验共享、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二)拓展领域。以协同发展为方向,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寻求新平台,扩大新外延,增强“结对子”工作的活力和实践价值。

(三)深化合作。以共同提高为目标,有效实施“结对子”工作的管理,及时提炼、固化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结对共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四)扎实推进。以强化落实为保障,因地制宜开展工作,真抓实干,稳步推进,确保“结对子”工作落地见效。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交流协作,提升海事业务水平。

“对子”单位可通过交流研讨、集中办公、调查研究等方式,加强辖区业务范围内工作的协调联动。涉及关系长远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可相互借鉴经验,取长补短,避免走弯路;涉及破解安全监管难题等重大活动或重点任务,可考虑整合资源,形成相对优势,发挥整体合力;涉及重大水上突发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紧急处置任务,可互通信息,调动各方资源,依托“对子”方或区域处置经验和综合能力,合力推进处置进程,最大限度地增强处置效果。

(二)重视人才培养,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对子”单位之间可以结合队伍建设需求和人才培养优势,通过组织人员相互挂职锻炼、选取业务骨干参加“对子”方组织的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人才的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对于急缺的业务和管理方面人才,可通过派人到“对子”方实地学习或邀请“对

子”方专家以开展帮带培训的方式,加快培养业务骨干,满足海事工作开展的需要。

(三)优化科研平台,增强科技应用能力。

“对子”单位可就船舶安全监督、船检、防污染等技术性、科研性较强的工作,利用所拥有的技术资源和专业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共享科研成果。对于事关事业发展的基础性、技术性、前瞻性的科技项目,可联合提出项目研究建议,共同组织力量开展跟踪和研究,建设研发队伍,集成研发人才基地,推动海事整体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促进海事信息化,推进智慧海事建设。

“对子”单位可在“智慧海事”顶层设计下,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交流合作,有效提升整体信息化建设水平。可相互借鉴探索信息化使用中的新思路、新方法,优化和实践海事信息数据的科学应用思路,强化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海事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五)注重文化建设,弘扬海事核心价值体系。

“对子”单位可通过开展精神文明结对共建、安全畅通文明航区(线)创建、海事文化季、先进典型培育宣传、新闻宣传协调联动、海事核心价值体系培育、思想政治研究等工作,建设符合自身特色、凸显结对特点、形式内涵丰富的宣传思想文化结对共建体系。通过载体和方式方法的创新,密切相互联系,深化共建合作,找准共同点、提升契合度,共同讲好海事故事,唱响主旋律,弘扬正

能量。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对子”单位可通过联学共建等方式,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重在创新共建载体,丰富融合内容。可依托思想政治理论研究的年度工作任务,联合开展党建研究,探讨交流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党建目标考核、党建基础工作、党员的党章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的培养,以及党建服务中心工作等方面好的做法,为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互深度融合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领导重视,建章立制。

各单位应当将“结对子”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组织制定和完善“结对子”工作制度。要建立“结对子”工作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并向部海事局备案。要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中,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防止流于形式。要在制度规定的范围为“对子”方交流人员提供交通、食宿等便利。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以“结对子”之名组织开展游玩等不正之风活动。

(二)自愿为主,丰富形式。

在尊重各单位意愿的基础上,由部海事局协调确定“对子”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各单位也可以业务相似度、匹配度等因素为出发点,以需求为导向,在深入剖析各类业务、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的优

势与劣势后,根据各自实际,就某项业务自主“结对子”,并可根据需求结多个“对子”(一个单位以不超过3个为宜)。可探索在分支机构层面开展结对共建;鼓励建立区域性的结对交流机制。

部海事局各处室可根据工作实际参与“结对子”活动。

(三)制订计划,推动落实。

“对子”单位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签订“结对子”工作协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常态化和规范化运作。在制定协议和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对子”方需求,体现双向交流、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要求,突出方式方法创新、内容形式创新、管理理念创新、成果推广创新。“结对子”工作协议和年度工作计划签(制)订后要及时向部海事局报备。每年12月31日前,各单位应将本年度“结对子”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部海事局。

(四)多方沟通,争取支持。

各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要充分利用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资源,借助外力助推“结对子”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社会资源更多更好地为海事发展服务。

(五)督查自查,考核评比。

部海事局成立“结对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2),对海事系统“结对子”工作负总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部海事局安全处。领导小组对“结对子”工作开展情况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情况。各单位也应对照工作目标对本单位“结对子”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计划落实。

(六)及时总结,扩大宣传。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务实管用的好做法、好经验、典型事例,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宣传阵地主动加强宣传报道。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确保“结对子”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附件：1. 海事系统“结对子”单位

2. 部海事局结对子工作领导小组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一分局	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分局	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分局	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分局	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分局	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分局	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分局	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分局	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分局	1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分局	1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一分局	1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二分局	1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三分局	1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四分局	1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五分局	1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六分局	1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七分局	1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八分局	1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十九分局	2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分局	2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一分局	2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二分局	2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三分局	2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四分局	2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五分局	2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六分局	2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七分局	2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八分局	2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九分局	3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分局	3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一分局	3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二分局	3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三分局	3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四分局	3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五分局	3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六分局	3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七分局	3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八分局	3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三十九分局	4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分局	4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一分局	4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二分局	4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三分局	4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四分局	4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五分局	4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六分局	4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七分局	4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八分局	4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四十九分局	5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分局	5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一分局	5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二分局	5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三分局	5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四分局	5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五分局	5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六分局	5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七分局	5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八分局	5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五十九分局	6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分局	6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一分局	6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二分局	6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三分局	6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四分局	6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五分局	6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六分局	6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七分局	6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八分局	6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六十九分局	7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分局	7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一分局	7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二分局	7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三分局	7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四分局	7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五分局	7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六分局	7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七分局	7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八分局	7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七十九分局	8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分局	8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一分局	8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二分局	8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三分局	8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四分局	8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五分局	8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六分局	8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七分局	8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八分局	8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八十九分局	9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分局	9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一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一分局	9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二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二分局	9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三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三分局	9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四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四分局	9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五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五分局	9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六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六分局	9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七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七分局	9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八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八分局	9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九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九十九分局	10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一百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一百分局	101

附件 1

海事系统“结对子”单位

1	上海海事局	江西省地方海事局
2	天津海事局	贵州省地方海事局、天津市地方海事局
3	辽宁海事局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
4	河北海事局	西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河北省地方海事局
5	山东海事局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山东省地方海事局
6	江苏海事局	辽宁省地方海事局
7	浙江海事局	云南省地方海事局
8	上海市地方海事局	甘肃省地方海事局
9	江苏省地方海事局	青海省地方海事局
10	浙江省地方海事局	安徽省地方海事局
11	湖北省地方海事局	新疆自治区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
12	福建海事局	山西省地方海事局
13	广东海事局	四川省地方海事局、重庆市地方海事局
14	广西海事局	吉林省地方海事局
15	海南海事局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16	长江海事局	宁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17	黑龙江海事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18	深圳海事局	湖南省地方海事局
19	连云港海事局	北京市地方海事局

附件 2

部海事局结对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如清

副组长：李世新、李宏印

成 员：杨新宅、寿 涛、张双喜、王泽龙

李大泽、马道玖、杨晓林、王 勇、王 路、葛同林、李恩洪、
董乐义、鄂海亮、孙大斌、杨善利、曾 晖、曹 玉、陈德丽、
谢 辉、贾 琪、陆卫东、宋永强、鲍郁峰、胡锡润

2 附页

国小县影前工干伙结风事请请

京城市,外 国

李发平,傅哲中:牙国第

金新王,喜万第,新 伙,李国第,月 国

地国第,林国第,保 王,国 王,林国第,地国第,李国第

国国第,正 曹,郭 曹,林国第,地国第,李国第,李国第

林国第,林国第,李国第,李国第,李国第,李国第

抄送：长江航务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

